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469號

原告 彭麗琴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不足2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9 萬 9,0 00元)	1	利息	9萬9,000元	114年 2月11 日	114年 8月17 日	(188/ 365)	16%	8,158.68 元
	2	違 約 金	9萬9,000元	114年 2月11 日	114年 8月17 日	(188/ 365)	19.4 4%	9,912.8元
	3	程 序 費 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程 序 費 用	935元				—	935元
	小計							1 萬 9, 506.4 8元
合計								11 萬 8,506 元